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〈四川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实施办法〉的  
变通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5年1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〈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实施办法〉的变通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